**臺南市104年度國民小學廉政議題**

**文宣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1. **目的：**
2. 以「廉政誠信向下扎根」融入的發展方向，針對國小中、高年級階段學生，以社會暨校園現況之重要議題為學習內容，啟導學生建立廉政誠信之觀念並培養社會觀察能力，進而有效與生活經驗連結。
3. 讓學生們透過一系列的知識吸收、表達、體驗培養，熟悉各項廉政誠信主題，鼓勵學生踴躍創作，發揮創意、想像力與所學，增強學生視覺藝術暨語文表達能力，藉由**圖文的呈現**奠定國小學生重視廉政誠信的生活態度。
4. 藉由文宣設計競賽，加強學童廉政議題教育相關知能之認知，同時利用製作成果輯的發送，增加宣導效果。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

署、台灣透明組織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安慶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小組

**參、參加資格：**103學年度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

**肆、比賽題目：**

　　以廉政誠信向下扎根融入式課程教學影片為內容自行命題：

1. 三年級以「拒絕賄選」、「接受賄選的後果」為主題。
2. 四年級以「如何反貪腐」、「貪腐的後果」為主題。
3. 五年級以「杜絕校園霸凌」、「拒絕吸毒」、「防止家庭暴力」為主題。
4. 六年級以「珍惜健保資源」、「認識智慧財產權」、「檢舉環保犯罪」為主題。
5. **辦理初賽：**
6. 各校以廉政誠信向下扎根融入式課程教學影片為內容做為寒假作業，本項文宣設計競賽請中年級（三、四年級）學生進行**海報**創作，高年級（五、六年級）學生進行**書籤**創作。
7. 請各校就參賽學生之文宣設計作品，每年級選拔1-3名績優學生參加決賽。

**陸、決賽收件日期：104年2月24日起至104年3月9日止。**

1. **決賽比賽細則：**
2. 比賽組別：依學校班級數分為甲、乙、丙三組；甲組：37班以上；乙組：13-36班；丙組：12班以下。
3. **中年級海報創作**作品規格注意事項：
   1. 比賽用紙：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8開（**393\*273mm**），

　　　 紙張種類不限。

（二）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不限顏料或畫風，黑白

　　　或彩色均可，請勿用立體剪貼，可直式或橫式編排。

（三）海報創作須結合與主題相關之廉政議題標語及圖案設計。

1. **高年級書籤創作**作品規格注意事項：

（一）書籤大小為6cm×18cm，紙張種類不限。

（二）參賽者得以自行手繪或立體剪貼，作品使用素材不限，

　　　橫、直式不拘，單面設計。

　　　　　（三）書籤上須加註與主題相關之文字或短句。

1. 評分標準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得分比重 |
| 1 | 主題明確性 | 40％ |
| 2 | 圖文表現 | 20％ |
| 3 | 設計與編排 | 20％ |
| 4 | 具獨創性及個人巧思 | 20％ |

1. **競賽獎項及敘獎辦法**

　　　（一）第一名至第三名：

　　　　　　　　各組各名次乙件，學生頒發獎品暨獎狀乙幀，指導老

　　　　　　師依「臺南市立各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

　　　　　　定」辦理敘獎並頒發獎狀乙幀。

　　　（二）優選：

　　　　　　　　各組三件，學生頒發獎品暨獎狀乙幀，指導老師頒發

　　　　　　獎狀乙幀。

1. 佳作：

　　　　　　　　各組三件，學生頒發獎品暨獎狀乙幀，指導老師頒發

　　　　　　獎狀乙幀。

1. 入選：

　　　　　　　　各組三件，學生頒發獎品暨獎狀乙幀，指導老師頒發

　　　　　　獎狀乙幀。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第一名至第三名 | 優選三名 | 佳作三名 | 入選三名 |
| 學生  獎勵 | 獎品暨  獎狀乙幀 | 獎品暨  獎狀乙幀 | 獎品暨  獎狀乙幀 | 獎品暨  獎狀乙幀 |
| 指導老師  　獎勵 | 敘獎暨獎狀乙幀 | 獎狀乙幀 | 獎狀乙幀 | 獎狀乙幀 |

1. 評審：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教師擔任。
2. 報名收件方式：

（一）郵寄報名：

作品背後需註明：姓名、就讀學校、年級、連絡電話。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組別： |
| 姓名： | 就讀年級： |
| 指導教師： | 連絡電話： |

　　　 （二）寄件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70954台南市安

南區安中路1段703巷80號。電話：06-2460334轉1704；

聯絡人：黃儒賢主任。

1. 成績公布：104年3月函發各學校得獎名單，並辦理公開儀式公

開表揚得獎學生。

1. 作品發表：為求觀摩學習之效，將由主辦單位將決賽獲選之優

良作品，公開於本局網站。

**捌、附則**

一、每人可投稿件數僅限1件。

二、郵寄報名必須於104年3月9日18時前寄達收件學校(以郵戳為

　　憑) ，並請各校於郵寄前詳實確認作品後所黏貼之報名資料是否

　　正確。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臨摹、抄襲、複製、他人代筆或成人加筆，禁止冒名頂替，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或遭檢舉並證實確有上述情事，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品、獎狀。另外，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參賽者投稿即表示同意將該作品授權臺南市教育局教育無償作為推廣使用，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透過任何媒體出版、展覽、編印、重製、刊登及再授權之一切使用權利。

五、指導教師限填一人，名單既經填列，成績公布後，不得更改。

**玖、承辦本競賽活動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

**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